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賴彥禎  
電話：037-559732  
傳真：037-559980  
電子郵件：kamui556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40047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 1件，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總說明 1件，  
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逐點說明 1件)(0047550\_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.pdf、  
0047550\_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總說明.pdf、0047550\_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逐點說明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苗栗縣政府廉政規範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行政科)、本府政風處(財產申報科)、本府政風處(預防科)、本府政風處(查處科)(均含附件)

